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层持股计划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子公司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现就无锡子公司施行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期权授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细则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作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各子公司受限制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授出、业绩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务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

的方案实施。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确认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期权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期权激励适用范围的规定："期权激励适用于子公司的成长阶段，已挖掘自身的市场空间，对未来经营情况有一定的预见性及控制力，树立以上市为发展目标，通过期权激励保留子公司骨干员工"，同时依据《期权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期权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无锡子公司已满足期权的授予条件，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期权授予情况

1、本次无锡子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期权激励。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锡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总份额占子公司股本总额的 7.5%，在达成行权条件后由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增资认购，行权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无锡子公司的股权。其中首次授予 2.85%，预留 4.65%；各期授予时间间隔原则上不低于一年。

3、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 年 12 月 8 日。

4、首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7 名，为无锡子公司核心骨干，不涉及英威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英威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英威腾总部的其他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

5、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无锡子公司行权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4,000 万元；或经英威腾董事会确认的其他条件。

行权时点：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若无锡子公司进行独立分拆上市，期权行权时点为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若无锡子公司通过被并购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现上市，期权行权时点为并购交易前。

行权价格：行权价为 4 元/股。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期权行权价格在原则上不低于“注册资本价格”和上一年度子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的前提下，以子公司整体估值为基础。

6、董事会授权英威腾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首期及预留各期期权的具体实施授予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期权激励的授出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履行，未侵犯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